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2026-04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乔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乔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乔莉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开展证券工作。

乔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4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金禾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广东省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广东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3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中钢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56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姜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17.1万份(对应股份数20,000股,未解锁20,000股),未解锁股份严格按照《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以岭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2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伟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李根、曹伟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9日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30.00元/份的行权价格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根旺、雷海、王玉珍、夏峰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北京直真科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自愿放弃的权益计入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根旺、雷海、王玉珍、夏峰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曹伟先生聘任曹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系统集成”),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数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数服”),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信息”)业务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对直真系统集成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系统集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对直真数服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数服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400万元;对直真信息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信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9日
-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数量:191.36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0.00元/份
- 股票期权激励授予人数:87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直真科技”)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9日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30.00元/份的行权价格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

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30.00元/份。

(四)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9.2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957.4442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9.00%;预留授予47.84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9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12个月内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1	刘根旺	副董事长	10.00	4.18%	0.08%
2	雷海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30%	0.05%
3	王玉珍	董事、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4	夏峰梅	职工代表监事	3.50	1.46%	0.03%
5	孙云庆	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6	洪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合计81人)			161.86	67.67%	1.36%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合计			191.36	80.00%	1.60%
预留部分			47.84	20.00%	0.40%
合计			239.2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次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发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持有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其在本公司最近一次年度报告披露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

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超过其在本公司最近一次年度报告披露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公司规定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5日起开始;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自动终止行权,公司将于注销。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万元)	净利润(B)(万元)	目标值(Bn)	股权激励(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65,000	60,000	4,000	不适用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75,000	70,000	4,000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85,000	80,000	12,000	10,0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业绩完成率
A≥Am	X1=100%	X1=100%
An≤A<Am	X1=0%	X1=0%
A<An	X1=0%	X1=0%
Bn≥Bm	X2=100%	X2=100%
Bm≤B<Bm	X2=50%	X2=50%
B<Bm	X2=0%	X2=0%
X=X1与X2的孰低值		

注:1、(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2026年若B<Bm,则X2=0%;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万元)	净利润(B)(万元)	目标值(Bn)	股权激励(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75,000	70,000	4,000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85,000	80,000	12,000	10,0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业绩完成率
A≥Am	X1=100%	X1=100%
An≤A<Am	X1=0%	X1=0%
A<An	X1=0%	X1=0%
Bn≥Bm	X2=100%	X2=100%
Bm≤B<Bm	X2=50%	X2=50%
B<Bm	X2=0%	X2=0%
X=X1与X2的孰低值		

注:1、(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行权;公司若未通过考核,则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指标而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指标而不得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股票期权计划应考核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若激励对象个人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生被《含违法违规》或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或被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问责扣回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6年9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0)。

(三)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四)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后核查,确认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30.00元/份的行权价格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自愿放弃的权益计入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1	刘根旺	副董事长	10.00	4.18%	0.08%
2	雷海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30%	0.05%
3	王玉珍	董事、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4	夏峰梅	职工代表监事	3.50	1.46%	0.03%
5	孙云庆	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6	洪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合计81人)			161.86	67.67%	1.36%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合计			191.36	80.00%	1.6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次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6年9月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91.3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计算,具体参数如下:

- 标的股价:39.04元/股(公司首次授权日收盘价)
- 有效期分为:1年、2年、3年(首次授权日至每满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历史波动率:23.407%、26.5719%、24.921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 无风险利率:1.2342%、1.2381%、1.250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 股利收益率:0.0763%(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其公允价值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万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91.36	2,443.64	300.32	1,026.46	534.26	214.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会计成本与净利润数据直接相加和在人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目前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该成本团队的生产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五)